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LZC2024-G3-990838-KLZB

采购计划号: GLZC2024-G3-01732-001.

GLZC2024-G3-01732-002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标人(乙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研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4-G3-990838-KLZB

签订地点: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医院制剂“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暂定名, 具体以符合《中成药规范命名原则》为准)试验研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小写) ¥740000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试验、收集材料、编制、申报、后续服务、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研究医院制剂“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配制工艺、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等试验工作, 协助甲方申报医院制剂, 取得生产备案或注册批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处方, 按《广西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民族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配制工艺、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等试验工作。

(2) 协助编写“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中医、民族医处方论
述，负责编写配制工艺及工艺研究资料、质量标准研究的试验资料及文献资料、制剂的稳定性
试验资料、原辅料的来源及质量标准、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依据及质量
标准等申报资料。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按《广西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民族药制剂备案管理
实施细则》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进
行试验方案设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验工作。如甲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到甲方进行
临床应用现场核查指导，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

(2) 乙方完成试验工作后，应及时编写试验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医疗机构制剂备案
或注册的申报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在 24 个月内完成医院制剂“痔灵洗剂”、
“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配制工艺、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等试验工作，30 个
月内完成医院制剂“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批
件和备案号的申报工作。

3. 技术服务进度：从合同签订时起 24 个月内完成医院制剂“痔灵洗剂”、“虎蕨合剂”
和“跌打正骨膏”的配制工艺、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等试验工作，30 个月内完成医院制
剂“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备案生产或注册生产的申报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按《广西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民族药制剂备案管理
实施细则》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供真
实可靠的产品研究数据及申报材料，注册或备案资料如需要修改或补充，乙方负责修改和补
充，直到通过有关部门审核为止。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
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按《广西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民族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
则》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提供申报
过程中所需的处方及在甲方医院临床使用过程及有关证明性文件，撰写临床疗效和不良反应
分析报告。

2. 提供“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处方在甲方医院临床应用 5 年（不得少于 100 例，每年 20-30 例为宜）资料，主要包括处方、病例以及该方在临床使用的临床研究总结等临床资料。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出中标金额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

(2) 经费使用与管理：乙方按规定用途使用甲方提供的科技经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如需调整，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乙方按照乙方的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痔灵洗剂”、“虎蕨合剂”和“跌打正骨膏”的处方及申报资料泄漏给第三方或发表学术论文。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试验资料通过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及申报资料交甲方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备案生产或注册生产通过。

第九条：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经费不再退回。
2. 如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但由于甲方负责的资料造成品种最终申报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经费乙方不再退还给甲方，并全额支付剩余费用。
3. 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完成，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研究经费（已交税费和管理费除外）退还甲方。
4. 若乙方提供申报材料未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补充整改材料直至品种通过审核并取得备案或注册批件。如果乙方经过 3 个月补充整

改材料后仍未通过审核 并取得备案或注册批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应品种的合作关系，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相应品种技术服务报酬退还给甲方。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甲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技术结余经费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2. 因国家政策改变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导致申报未能取得备案生产批件或注册生产批件。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采购人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00%，中标人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且取得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批件或备案号后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桂雄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马家宝
电话：	电话：133078160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支行
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30023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研发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 经费使用与管理：乙方按规定用途使用甲方提供的科技经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如需调整，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乙方按照甲乙方协定的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 如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但由于甲方负责的相应资料造成品种最终申报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经费乙方不再退还给甲方，并全额支付剩余费用。
-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应品种的合作关系，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相应品种技术服务报酬退还给甲方。
-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取消原合同中的甲方不按《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经费不再退回。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11月28日 45030119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平塘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桂雄斌

明蒋福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马家宝
电话:	电话: 133078160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支行
账号: 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号: 45001604652050502742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530023

